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變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用途

謹此提述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以配售方式（「配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4.3 百萬港元，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約為 33.8 百萬港元（按配售價將為招股章程所指定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之假設而作出估計）。相應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以如招股章程內「配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述相同方式和相同比例調整及擬用作以下用途（「原定用途」）：

- 約 11.9 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48.8%，用作令產品作多元化發展至新的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產品及改善現有集成電路產品，以提升產品開發；
- 約 10.7 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44.1%，用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蘇州建立研究及開發（「研發」）中心及銷售辦事處，以提高研發能力；
- 約 1.6 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6.8%，用作擴闊中國的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及

- 約0.1百萬港元的結餘，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3%，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緊接變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用途前，本公司經已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以下用途：

目的	原定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以多元化策略開發新集成電路產品及改良現有集成電路型號以加強產品開發	11.9	11.9
透過於中國蘇州設立研發中心及銷售辦事處加強研發能力	10.7	-
擴闊中國的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	1.6	-
營運資金	0.1	0.1
總數	24.3	12.0

餘下之未使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3百萬港元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儘管管理層過去已拜訪了蘇州工業園，但就集成電路業務設立蘇州辦事處對比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進展出現延遲。鑒於近期本集團之發展以及集成電路業務的市場需求波動及不穩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並即時生效變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約10.7百萬港元以及1.6百萬港元的擬訂用途將由原訂分別分配作(i)於中國蘇州設立研發中心及銷售辦事處及(ii)擴闊中國的客戶基礎，變更為經修訂分配及使用以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合共約12.3百萬港元。這有助於增加本集團在其財務及庫務管理方面的靈活性，讓本集團充分利用其剩餘資源，以及多元化現有業務，從而分散及降低其業務風險。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